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1731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217317BA0C_ATTACH3.odt、1217317BA0C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03
文 08:29:33
交 换 章